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肇庆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购肇庆市汇能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案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肇庆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“肇庆新区公司”）与中山市电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“中山实业”）、肇庆市汇能投资有限公司（“肇庆汇能”）签署协议，肇庆新区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肇庆汇能51%的股权。肇庆汇能主要从事电力工程施工业务。交易前，中山实业持有肇庆汇能100%的股权，单独控制肇庆汇能。交易后，肇庆新区公司、中山实业将分别持有肇庆汇能51%、49%的股权，并共同控制肇庆汇能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.肇庆新区公司 | 肇庆新区公司于2012年4月17日成立于中国广东省肇庆市，主要从事城市开发建设、投融资、资产运营等业务。  肇庆新区公司为肇庆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。 |
| 2.中山实业 | 中山实业于1993年6月29日成立于中国广东省中山市，主要从事电力工程施工、设计、综合能源服务及股权投资管理等业务。  中山实业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，主要从事南方五省区电力供应、区域电网管理、电力交易与调度业务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🗹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**混合集中：**  2022年中国境内输配电工程施工市场:  中山实业（含肇庆汇能）：0-5% | |